

臺北市北投區大屯國民小學學校校地開放、借用實施辦法

102.11.12 修訂

一、依據：

- (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11.11 北市教體字第 10242165300 號函辦理。
- (二)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公制版）。

二、主旨：

- (一) 配合政府實施場地開放政策，促進社區和社教活動交流。
- (二) 發揮公共場域利用效率，提高政府機關空間使用率。

三、場地借用原則：

- (一) 僅限於團體借用，個人不得申請。
- (二) 申請團體必須於一週前提出借用申請，臨時辦理一概不予受理。
- (三) 申請團體必須遵守下列場地借用規定，否則一律接受本校取締並停止使用，所繳費用不得要求歸還。
 1.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2. 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3. 有營業行為者。
 4. 有安全疑慮者。
 5. 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
 6. 變更活動內容者。
 7. 不得使用瓦斯及任何炊具。
- (四) 身心障礙團體借用者，場地使用費七折優惠。
- (五) 原住民個人或團體借用場地辦理文化、公益活動，免費優待（依據臺北市政府原委會 102.11.07 北市原綜企字第 10230908200 號函辦理），但仍須繳納保證

金。非文化或公益活動則不予優待。

(六) 公益團體借用場地，基於資源共享原則，可免收租借費用，但仍須繳納保證金。

(七) 申請團體在提出借用場地申請時，須繳清各項租借費用和保證金，並於借用前一週辦妥相關事宜。

四、場地借用區域

(一) 教室六間（約一般教室 2/3 大小）

(二) 操場（籃網球場）、風雨操場。

(三) 新多元教室、多元教室各一間。

五、場地借用時間：

(一) 平時上課期間週一至週五不外借，另逢學校辦理活動期間亦不外借。

(二) 寒暑假期間視校務規劃使用而定。

六、場地租借費用（依據臺北市各機關場地開放收費標準）

場地	單位	計算時間	費用	保證金	5-10 月期間使用冷氣
教室	間	以每 2 小時為一單位	220 元	5000 元	每小時加收 40 元
操場	全區	以每 2 小時為一單位	550 元	5000 元	
多元教室	間	以每 2 小時為一單位	800 元	5000 元	每小時加收 150 元
風雨操場	區	以每 2 小時為一單位	550 元	5000 元	
備註	1. 若使用夜間照明設備，操場每小時加收 300 元，風雨操場每小時加收 80 元。 2. 保證金以 8 小時為一基準，每超過 8 小時加收 5000 元，以此類推。 3.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場地清潔復原後無息退還，若有損壞公物情事，則所繳保證金由本校僱工修繕處理，處理後如有差額則多退少補。				

七、本實施要點呈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亦同。

臺北市北投區大屯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同意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場地	
活動名稱				預計參加人數	
目的					
活動方式與內容					
宣傳標語、文宣內容、張貼方式					
所需設備及架設方式					
活動秩序維持與交通方案					
使用起迄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止				

本校同意 臺端借用上開校園場地，並請遵守一切規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應負責任，絕無異議。

- 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 二、有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各情形之一。
- 三、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四、以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
- 五、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六、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 七、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八、有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 九、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十、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 十一、其他違反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
- 十二、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此致

申請人(申請單位)：

學校
小官章

- 期限或未通知，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 五、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六、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附註：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 三、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六、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八、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九、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 十一、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 違反上開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點或第五點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